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14 地號等 21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
(定稿本)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審查結論公告文號：北市環綜字第 10830718063 號

開發單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評估單位：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14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4 次會議決議：「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臺北市政府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及刑法第 214 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志隆

統一編號：12305479

地址：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10 樓

電話：(02) 2755-5899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黃振倉

綜合評估者：宋耿全

統一編號：12965611

地址：1055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210 號 11 樓

電話：(02) 2570-3111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1 9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掛號

總收文號

108 收 840

收文日期: 108/11/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10樓

受文者：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718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
7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
gov.tw

主旨：「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本局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6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214次、第215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案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會第214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15次會議同意確認。
- 三、請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及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變更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本函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6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

正本：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局長 劉 銘 龍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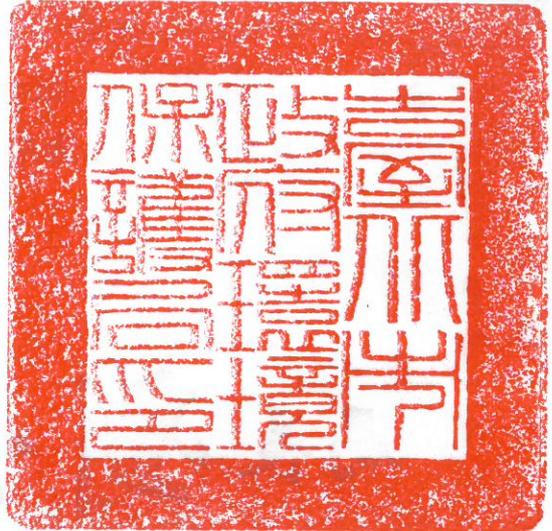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7180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5年6月8日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3603502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經本市都市更新處108年7月16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083062750號函轉送「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14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

所載內容及105年6月8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533603502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本府訴願。

局長 劉銘龍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 314 地號等 21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定稿本)

目錄

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1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	1-1
1.2	營業所地址.....	1-1
第二章	符合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2-1
2.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	2-1
2.2	開發行為變更之理由.....	2-2
第三章	開發行為現況.....	3-1
3.1	開發基地位置.....	3-1
3.2	開發行為現況.....	3-1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4-1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5-1
第六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6-1
附錄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及核備公文.....	A1-1
附錄二	本次變更審查相關公文.....	A2-1
附錄三	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	A3-1

圖目錄

圖 3-1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3-2
圖 3-2	五千分之一航照圖	3-3
圖 3-3	基地現況照片	3-4

表目錄

表 1-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1-1
表 2-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討表	2-2
表 4-1	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4-2